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友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31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友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陳友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購車之事而對告訴人心生怨懟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成傷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告訴人一直在Line裡對其抱怨，叫其滾，其吞不下這口氣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，無業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之達成和解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其沒有要和解，被告傷害其後態度不佳，反告其恐嚇，見本院113年1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71318號

22 被 告 陳友昌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道00號（新
24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）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友昌與擔任汽車銷售業務之謝易霖因購車乙事而生怨懟，

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7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統一超商新樹門市)，徒手毆打謝易霖，致謝易霖受有右手肘擦挫傷、右臉頰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易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友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易霖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朱曉群